

合同编号: _____

航天南路道路病害工程
试验检测
委托合同

工程项目名称: 西安市航天南路(望月路至天和四路)路面技术状

况检测服务

委 托 方: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

受 托 方: 陕西科兴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工程试验检测委托合同

委托方: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: 陕西科兴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, 对于甲方承接的 西安市航天南路(望月路至天和四路)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服务 的空洞检测试验委托乙方试验, 并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概况:

1、工程名称: 西安市航天南路(望月路至天和四路)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服务

2、工程地址: 西安市航天基地内

二、工程工期:

工程工期为 12 天, 完成检测后 3 个天内提交成果报告。

三、合同价款:

1. 合同价款(结算方式):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: 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玖佰零贰元肆角
(小写: 185902.40 元), 按照合同单价, 据实结算。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数量	检测频率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100Hz 雷达检测	24.24 km	全检	3.63 元/米/ 测线	87991.20	机动车道: 双向 6 车道 非机动车道: 2 车道
2	200Hz 雷达检测	24.24 km	全检	3.63 元/米/ 测线	87991.20	
3	病害处钻芯检测	16 点	全检	620 元/点	9920.00	
合计	大写: 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玖佰零贰元肆角 (小写: 185902.40 元)				185902.40	/

2. 税金: 本合同所有价款均含税,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。

四、试验费用支付方式:

1. 检测项目结算以实际委托检测数量乘以合同单价据实结算,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 (□ 专 / 普通) 用发票 (税率 6%)。

2. 对于受托方因工作失职造成的试验资料推迟、缺失, 委托方有权推迟支付款项。

3. 对于因外部不可估测的原因造成试验终止, 其试验费用由双方协商按实际已完工程量结算。

五、双方职责:

1、委托方负责按规定办理委托手续, 给受托方留有合理的试验时间, 委托方须指定专人向受托方提供委托单, 所做试验项目必须按试验室的“填写委托单须知”提供完整的委托单, 签证必须齐全。

2、受托方授权项目负责人吕晓东行使以下职责权限: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, 签收委托方发出的各类通知, 确认结算金额, 变更合同条款, 处理索赔事宜等。

3、委托方指定空洞检测范围, 受托方按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检测, 并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单, 报告单必须符合陕西省西安市建设工程资料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受托方应将在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、及时通知委托方。

5、受托方为委托方保密,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有关试验数据和结论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1、凡受托方接受了检测标的, 检测出差错,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, 或未在合理的时限完成试验检测, 或漏做造成损失, 由受托方承担其相应责任。

2、委托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试验费用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委托方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误的, 应提前告知受托方, 不视为委托方违约。

七、争议:

若发生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: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 合同期限 15 天, 款项结清后失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, 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肆份。

3、未尽事宜, 协商解决。

委托方: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

单位地址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2025年12月15日

受托方: 陕西科兴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

单位地址: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中段 4888 号

联系电话: 029-89295689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

银行账号: 611301012013001473602

年 月 日